

2013年第二期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2013年第二期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大丰债02）（债券代码：1480020）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年第二期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大丰债02
4. 债券代码：148002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8.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阳

联系方式：0515-83536329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赞

联系方式：021-3896655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李杨 010-88170735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二期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